

第 MSC.291 (87) 號決議

2010 年 5 月 21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進一步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下稱“公約”)關於公約附則除第 I 章外的適用修正程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 87 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分發的公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公約修正案，其正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據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中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所有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 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A-1 部分

船體結構

1 將以下新的第 3-11 條加在第 3-10 條之後：

“第 3-11 條

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

1 第 3 款適用於《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第 1 條界定的、5,000 載重噸及以上的下列原油油船*：

- .1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簽定建造合同的；或
- .2 如無建造合同，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安放龍骨或處於相似建造階段的；或
- .3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交船的。

2 第 3 款不適用於分別在《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和附則 II 第 1 條中界定的兼用船和化學品船。就本條規定而言，化學品船也包括其證書中規定可載運油類的化學品船。

3 原油油船的所有貨油艙須：

- .1 按照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288(87)號決議通過的《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在船舶建造時塗裝塗層，該標準可由本組織修正，但修正案須按照本公約關於附則除第 I 章外的適用修正程式的第 VIII 條予以通過、生效和施行；或
- .2 按照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289(87)號決議通過的《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以替代防腐方法或使用耐腐蝕材料獲得保護，以保持所要求的結構完整性達 25 年，該標準可由本組織修正，但修正案須按照本公約關於附則除第 I 章外的適用修正程式的第 VIII 條予以通過、生效和施行。

4 主管機關可免除原油油船適用第 3 款的要求，以允許使用第 3.1 款規定的新穎原型替代塗層系統進行試驗，但要對其進行適當監控、定期評估，並且在確認一旦該系統失靈或顯示出會失靈時，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此項免除須記錄在免除證書中。

5 如果一艘原油油船僅為運輸和裝卸不會造成腐蝕的貨物而建造，主管機關可免除該船適用第 3 款的要求。此項免除及批准免除的條件須記錄在免除證書中。

第 II-2 章

構造—防火、探火和滅火

A 部分

通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2 第 2.2 款第.4 項中，刪去“以及”；第.5 項，在結尾處加上“以及”；並在現有第.5 項之後加上下列新的第.6 項：

“.6 第 4.5.7.1 條。”

B 部分

防火與防爆

第 4 條—引燃的可能性

3 將現有第 5.7 款用以下內容替換：

“5.7 氣體測量和探測

5.7.1 便攜式儀器

液貨船須至少配備一台用於測量易燃氣體濃度的便攜式儀器及充足備件。須為這種儀器提供適當的校準方法。

5.7.2 測量雙層殼和雙層底處所內氣體的佈置

5.7.2.1 須配備在雙層殼和雙層底處所內測量氧氣和易燃氣體濃度的適當便攜式儀器。在選擇這些儀器時，須充分注意其與本條第 5.7.2.2 款中提到的固定式氣體取樣管路系統的組合使用。

5.7.2.2 如果使用撓性的氣體取樣軟管無法可靠地測量雙層殼處所的氣體，此類處所須安裝固定式氣體取樣管路。取樣管路的走向須與此類處所的設計相適應。

5.7.2.3 氣體取樣管路的製造材料和尺寸須防止在管內發生限流。如使用塑料材料，須具有導電性。

5.7.3 油船雙層殼和雙層底處所內的固定式碳氫化合物氣體探測系統的佈置

5.7.3.1 除第 5.7.1 和 5.7.2 款的要求以外，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 20,000 載重噸及以上的油船須安裝一個符合《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的固定式碳氫化合物氣體探測系統，用於測量所有壓載艙和與貨艙相鄰的雙層殼和雙層底空艙處所（包括首尖艙和艙壁甲板下與貨艙相鄰的任何其他艙室和處所）內的碳氫化合物氣體濃度。

5.7.3.2 在這種處所裝有恒定運作惰性氣體系統的油船無需安裝固定式碳氫化合物氣體探測系統。

5.7.3.3 儘管有以上要求，受本條第 5.10 款規定約束的貨泵艙無需符合本款的要求。